

深圳媒介专员 深圳登山协会工作计划 (优质5篇)

计划是提高工作与学习效率的一个前提。做好一个完整的工作计划,才能使工作与学习更加有效的快速的完成。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 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深圳媒介专员 深圳登山协会工作计划篇一

政协第十一届潮州市委员会常委会议《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和市政协常委会第五调研组《发掘潮州陶瓷文化,丰富中国瓷都内涵—关于加快笔架山潮州窑考古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既提出了高瞻远瞩的发展思路,也提出了若干具体的实施建议,对推进我市笔架山潮州窑遗址的保护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笔架山潮州窑遗址是去年1月公布的首批广东省大遗址之一。为了推进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探索我省大遗址保护建设的新路子,去年9月,广东省文化厅和潮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笔架山潮州窑遗址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确定在“十二五”期间,广东省文化厅、潮州市人民政府将积极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笔架山潮州窑遗址保护和利用工作,充分发挥该遗址在加强潮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的积极作用,将笔架山潮州窑遗址建设成为我省大遗址保护的示范点。为了充分发挥大遗址在考古研究、文化传播和城市品位等各方面的综合价值,笔架山潮州窑遗址的保护利用定位为考古遗址公园,其规划框架是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相关规范为指导,结合我市韩江东岸(广济桥至韩江大桥)成片改造的用地规划设计,在保护范围外西侧(即10号窑址西面,现粉丝厂一带)拆迁出保护管理及展示利用的建设用地,利用遗址本身及周围的自然环境,把遗址保护与展示结合在一起,打造成集遗

址陈列馆、重要遗迹展示区和绿化园区为一体的部级考古遗址公园。

为切实推进合作框架协议的既定目标，全面掌握遗址范围内地面、地下的遗存状况，给笔架山潮州窑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和遗址公园的建设规划提供详实可靠的科学依据，2012年6月，潮州市文物旅游局与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制定了《潮州笔架山窑址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并于8月份进场开展第一阶段的调查，主要任务是摸清笔架山范围内有关陶瓷遗址的分布情况、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10月份进入第二阶段的勘探工作，主要目标是通过开挖探方、探沟，确定遗址范围内窑址遗存和遗存堆积。截止12月上旬基本完成野外调查勘探任务，开始进入室内资料收集、汇总和调查勘探报告编写阶段。经过近三个月的努力，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地方文博部门克服了历史资料缺失、地形复杂变化等难题，基本摸清了遗址范围内的遗存堆积分布和窑址遗存状况，找到1972年发掘清理后回填的4号、5号、6号三条窑址，并新发现了三处窑址，完成了预定的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果。特别是新发现了几处较有价值的窑址，为高起点、高要求地推进笔架山潮州窑遗址公园的规划建设奠定了坚实的遗存保护基础。2013年春节后，我们将召开正式的勘探工作成果汇报会。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以潮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文化厅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指导，结合市政协的有关建议，扎实做好各项工作。重点任务是依托考古调查成果，全面启动整体保护规划的编制，为考古遗址公园的保护建设确立坚实的法律保障。在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过程中，我们将遵循国家有关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建设的规范，充分评估该遗址的区位条件、资源条件等，实事求是，对各个规划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合理布设相关设施，尽量弱化建筑设计，以满足最低功能需求为限，多在遗址价值阐释上下功夫，营造既符合遗址保护又充分阐释遗址价值的公园场景。在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宗旨上，强化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核心目的和

科学性。扎实依托考古遗址的发现和保存，充分认识考古工作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将保护为主、考古先行的工作思路贯穿于遗址公园建设的始终。在考古遗址公园的运营模式上，坚持遗址公园的公益性，将其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文化产品的开发，延长文化产业链，扩大文化消费总量，增强自身造血功能，进而反哺遗址保护。同时积极做好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为笔架山考古遗址公园的运营储备管理和研究人才。

考古遗址公园的保护建设是一项大规模的综合性的工程，在规划和实施的整个过程中，我们必将面临诸多问题和困难，比如大面积的用地规划、用地拆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遗迹保护展示的技术处理等等。因此，建议在笔架山潮州窑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及遗址公园建设规划正式启动之前，由市政府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笔架山遗址公园保护建设的领导，协调有关用地规划、用地拆迁、资金筹措等重大事项，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潮州市文物旅游局

深圳媒介专员 深圳登山协会工作计划篇二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将妇女发展融入深圳城市发展总体布局，不断完善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持续优化妇女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妇女走在

时代前列，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_、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总体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实施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匹配的妇女发展战略，进一步创新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优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

生态建设的环境，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妇女享有更优质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持续提升。妇女整体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就业创业路径畅通，在科技创新、新兴领域等发挥更大作用。妇女更深度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管理，成效持续提升。妇女享有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全面提升。家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在更高水平上落实性别平等，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妇女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妇女在各行各业贡献巾帼力量，展现务实、创新、智慧、美丽的特区女性新形象，走在时代前列，享有出彩人生。展望2035年，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事业发展居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领域走在世界前列。

深圳媒介专员 深圳登山协会工作计划篇三

一是进一步深化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优化整合红色资源，设立迳口古村、时尚生态谷、虹桥、回归亭、白花洞革命烈士陵园等党史学习教育打卡点，开展支部虹桥行、迳口行、白花行系列打卡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有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二是进一步抓实组织建设。贯彻落实新一轮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优化两_建“三同步”挂点联系服务机制，提高两_组织覆盖率。打造河心路“暖蜂一条街”、新地中央“暖蜂商圈”，开展“暖蜂”四项行动，引导“蜂火轮”志愿服务队参与暖心志愿服务，推动新就业群体主动融入城市基层党建格局。重点推进打造华强创意产业园区为区域性党建示范点，推动华强创意产业园区与国科大西园区、区委党校等联合开展项目服务合

作，实现资源共享。参考珠海等地的工地党建经验，打造“红色工坊”“工友驿站”等特色微阵地。

三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干部成长链条，完善干部梯队建设。建立后备人才队伍，实行“人岗匹配”“轮岗交流”“实战磨炼”，把干部选派到土地整备、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工作锤炼。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和培育，注重人岗相适，紧扣“双区”建设“双高发展”主题，开展专题培训和集中轮训，提高干部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坚持干部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激励机制相结合，建立健全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四是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重点查处民生、城市更新、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立三级联动办案机制，深入推进廉政风险排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担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研究出台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的奖惩机制，持续推进作风整治，大力提升机关作风。巩固社区纪委规范化建设质效，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审计制度建设和监督，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有序推进17项问题整改，完成600宗审计档案归档、数字化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光明中心地区法定图则

政务动态

详见附件。...

深圳媒介专员 深圳登山协会工作计划篇四

一、上半年工作简要回顾

今年以来，我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口计生委的关心指导下，在区有关部门和各级人口计生干部、技术服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突出工作重点，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一）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我委为区第一批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单位。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在区先进性教育活动督导组的具体指导下，紧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有计划、有步骤、扎扎实实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取得了实效。通过先进性教育活动，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开拓创新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宗旨观念进一步树立，党组织的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同时，正确处理好先进性教育活动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做到“两不误”、“两促进”。

（二）层层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

年初，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进行调查研究，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分析今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3月16日，先后召开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和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了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任务，区长戴海波对做好今年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挥作用提出了要求。在会上，戴海波区长与各镇镇长、有关委办局行政正职签订了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后，各镇相继召开了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贯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今年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各镇镇长与村（居）、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签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着手编制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规划

根据区“”规划的总体要求，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地编制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规划。目前，完成规划的基本框架，框架分为四个部分：“十五”期间本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回顾；“”期间本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期间本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主要任务；“”期间本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的保障措施。

同时，根据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报表和课题研究成果，对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了《年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形势分析》。

（四）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1、积极参与市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1月8日，市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开幕式在航头镇举行，我委协助市人口计生委做好“三下乡”活动开幕式的工作。向全区185个村赠送了家庭计划指导大礼包，在开幕式现场组织开展大型宣传咨询服务，展示人口计生宣传版面30块，发放各类宣传品1000多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3000多份。

2、组织开展冬春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在春节前后，重点开展对外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生殖健康教育，加强对房屋出租户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开展家庭计划指导服务和“关爱女孩行动”工作。

3、组织开展《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年4月15日，是《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一周年纪念日，区人口计生委会同卫生、妇联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各镇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同时，开展《条例》实施情况调查。在《条例》实施一周年之际，对区中心医院等单位检查

《条例》实施情况。区中心医院领导历来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认真落实职工各项计划生育奖励和保障制度，鼓励职工知情选择避孕节育措施，对已婚女职工生育子女后自觉落实稳定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者，给予一次性奖励。

4、组织开展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宣传月活动。根据市委宣传部、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委会同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在本区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并制定了计划，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布置，宣传月自6月9日至7月8日，宣传月结束后，区委宣传部、区人口计生委和区财政局还将对宣传月活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5、加强培训。4月27、28日，区人口计生委举办本区镇、村新上岗人口计生干部和技术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培训涉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人口计生政策法规、计划生育避孕节育、计划生育管理等内容，共有37人接受了培训。5月23—31日，区人口计生委分三期举办村（居）人口计生干部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班，聘请市、区专家授课，共有531人接受了培训。

（五）坚持下基层为育龄妇女利用“b超”进行环情、孕情检查服务

区计划生育服务站深入基层为育龄妇女开展“环情、孕情”检查。1—5月份，先后为惠南、万祥、芦潮港、大团等镇检查了2万多人次，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每一个育龄妇女的心上。

同时，拓宽药具免费发放点，在各镇农村的“为民超市”、“集贸市场”和“新建住宅小区”进行建点试点，以进一步方便育龄群众的用药需求，提高避孕药具的易得性。加大了药具的发放力度，减少发放死角。1—5月份，全区药具发放量明显提高，的发放量是去年同期的一倍。

（六）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年8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由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联合制订的《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我区于年11月起开展宣传、摸底调查，从12月起开展申请、审核、公示，到年1月26日之前，各镇先后结束最后的确认公示程序，于1月28日，区委宣传部、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纪委、区审计局等五个部门在东方电影院联合举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首发式。全区有4138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将在春节前领到政府发放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总金额达1241400元。

6月9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和市人口计生委在我区举行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宣传月启动仪式，副市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区委书记陈策、副区长景莹、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朱响应出席仪式。

（七）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开展流动人口执法检查。每季度1次，主要检查18—49周岁外来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持证情况和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的管理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外来育龄妇女发出限期补办通知书，计划外怀孕的及时做工作终止妊娠或动员其回原籍地，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和房屋出租人发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经统计，第一季度执法，全区共检查外来育龄妇女40246人，验证合格率，发现计划外怀孕162人，经过工作终止妊娠76人，检查用人单位623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56份，检查房屋出租户8712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056份。

同时，加强房屋租赁管理，坚持镇政府与房屋出租户签订人口计生协议责任书，加强外来流动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指导航头镇以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为抓手，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工作，努力探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新途径。

（八）加强计生协会组织建设

年初，区计划生育协会召开一届理事三次会议，全体理事听取了年度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年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要点，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了理事会理事成员。区委副书记、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崔明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对做好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提出了要求。

拓展协会服务领域，努力为民做好事、办实事。一是与中国人寿支公司联合，开发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和适合本区育龄群众的保险险种，1—5月，完成保险额100万元。二是积极开展“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各级计生协会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各级理事、会员和计划生育志愿者开展为辖区内的贫困母亲和贫困家庭提供服务。全区共幸福工程捐款近4万余元。

今年以来，我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领导同志对新形势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出现了盲目乐观和麻痹松懈情绪，从而不能真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二是人口计生干部队伍（技术服务人员）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人口计生干部、技术服务人员的法制意识、服务意识、业务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二、下半年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加强人口问题前瞻性研究

围绕“两港一城”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化、现代化、国际化进程的发展目标，加强人口问题前瞻性研究。一是开展对“区人口发展战略”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应用。拟将课题

报告编成《人口与发展》一书出版，利用新闻媒体、报告会等形式进行宣传。二是结合该课题研究成果和区总体规划要求，编制《区中长期人口发展规划（一年）》。三是完成《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进一步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制的创新

一是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投入体制改革，把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纳入公共财政，坚持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二是实行村（居）民自治，逐步由行政管理转为群众自治，开展计划生育村（居）自治试点工作；三是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做好《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市计划生育奖励若干规定》的实施工作。

（三）进一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水平

进一步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使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入人心。加强对本区人口计生干部、技术服务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服务的能力。加大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尤其是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力度，做到及时、足额。推行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水平。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公开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

（四）进一步完善以现居住地为主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一是要以《婚育证明》作为办理《市居住证》的前置条件为突破口，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知晓率、持证率和验证合格率；二是要以《市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为契机，与相关部门合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管理；三是坚持对外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执法

检查制度；四是加强源头管理，要与流出人口比较多和集中的外省市、区（县）人口计生部门加强双向联系，定期反馈信息，落实居住地与户籍地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管理的机制。

（五）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深圳媒介专员 深圳登山协会工作计划篇五

“两法”修改背景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研讨会在京召开。会议围绕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的大背景下，如何构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的制度、路径、理论等议题进行研讨。来自公安、检察院、法院、民政、共青团、高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儿童保护领域国际组织等单位的20余名代表就相关议题作了主旨报告。会议由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主办，中国社会工作学会司法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首都师范大学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协办。

此次会议研讨主题共分为北京市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历程回顾、“两法”修改背景下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未成年人“大权益”保护格局的构建等三个单元，以主旨发言、自由讨论、专家点评等形式展开。

年中国社会工作广州培训研讨会举行专家学者共话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开幕式上，播放了《红棉守护，社工逆行》广州社工抗疫宣传片，展示了广州社工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风采。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广州市政府领导分别致辞。